

案由：統一大灣區知識產權制度 打造香港成為知識產權貿易樞紐

提案人：盧金榮委員

提案形式：委員提案

內容：

國家“十四五”規劃支援香港發展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資本自由流動，頻繁的貿易採購活動牽涉到知識產權交易、轉移或授權，加上保護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完備，是粵港澳大灣區內最具發展知識產權貿易潛力的城市。同時，完善的知識產權機制，有利於創新科技產業發展，從而助力大灣區提速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建議中央支持粵港澳三地政府，在大灣區內建立統一的知識產權制度，打造香港成為大灣區知識產權貿易樞紐。對此，有以下建議：

第一，推動粵港澳知識產權互認，一站式辦理商標、發明專利等註冊。

目前，粵港澳的知識產權制度各有不同。以商標註冊為例，港澳的商品及服務分類方式採用“尼斯分類”，內地則採用“類似商品和服務區分表”，而香港和內地註冊商標保護期限為10年，澳門則為7年。在法律方面，雖然內地和香港已就部分知識產權糾紛達成判決相互認可安排，但仍存有相當局限性。企業在申請知識產權保護時，需要應付三地不同的法規和要求，成本增加，程式繁瑣，費時失事。

國家知識產權局在2023年初推出試點項目，讓香港申請人在內地提交的合資格發明專利申請，可獲優先審查，在較短時間內獲授予專利。此舉雖然在一定程度上加強了香港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角色，但長遠仍有必要整合、統一大灣區內的知識產權制度，提升對香港以至整個大灣區對知識產權持有人的吸引力，為海外企業透過香港進軍大灣區提供誘因。

建議中央指導支持粵港澳三地政府，共同制定大灣區統一知識產權制度，有關標準可由三地共同協商制定，並透過資料互通、資訊互享，實現三地知識產權互認，讓商標和發明專利等的持有人身處粵港澳任何一地，亦可一站式辦理三地與知識產權相關的事宜。

例如，在商標註冊方面，三地可借鑒“馬德里協議”或歐盟國家的“區域商標”等做法，允許三地企業只需向所在地的主管部門提出一次申請，便可同時辦理三地註冊手續。三地的商標管理部門亦可參照“歐盟商標”的“區域使用”原則，以及考慮到三地同屬“一國”的客觀事實，研究對指定期間內於另一方使用過的商標，視作同為在本地使用。

第二，以香港作為爭議解決中心，完善跨境知識產權爭端解決機制。

知識產權貿易需要法律專業服務支援。香港擁有眾多頂尖的知識產權律師行和資深法律專業人士，提供全面的知識產權法律服務，包括註冊、執行及顧問等，既有效滿足

知識產權貿易的需要，同時提供專業優質的知識產權訴訟、仲裁以至調解等爭議解決服務。

建議大灣區以香港作為主要的爭議解決中心，完善跨境知識產權爭議解決機制，處理涉及商標和發明專利跨境註冊、使用等方面的爭議，同時鼓勵採取以仲裁、調解等非訴訟方式去解決爭議，以降低時間和金錢成本，並保護涉事各方的商譽。此外，三地亦應加強共同打擊商標註冊和使用過程中的惡意行為，包括盜用、仿冒、無正當理由申請註銷他人商標等。

第三，推進三地商標合作，互邀對方代表審核商標註冊。

在新冠疫情爆發期間，內地與香港的人員流動受阻，許多跨境經濟活動陷入停頓。期間一些在內地註冊的香港商標被人以“3年未曾在內地使用”為由惡意申請註銷，涉事的香港企業需要花費不少人力、財力處理訴訟，既對他們造成滋擾，亦為內地商標管理部門徒添工作負擔。

有關現象反映大灣區商標合作的迫切性。建議粵港澳三地商標管理部門加快推進商標註冊及保護制度的協調和整合，例如三地的商標評審委員會可邀請來自對方的工商界、法律界等方面的代表出任顧問或委員會成員，以便在各自的商標註冊申請和審核決策過程中，能更周全考慮到三地商業、社會環境的特點，以及業界跨境營運的實際情況與要求。